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47 號

聲 請 人 蕭美珊

## 送達代收人 張鈞棟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
- (一)聲請人因其本應繼承之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遭姪女以通謀虛偽 買賣方式移轉登記,致其所有權受侵害,而提起請求塗銷所有權 移轉登記等訴訟,關於請求塗銷登記部分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113年度上字第87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維持第一審 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,聲請人不服,提起上訴,亦遭最高法院 114年度台上字第366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駁回。然系爭 判決疏未審酌系爭房地之買賣並未依法定方式為之,不符民法第 73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應屬無效,復未依職權調查對聲請人 有利之證據,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所保障之財 產權與訴訟權。又系爭裁定未實質審查系爭判決之上開違失,遽 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,同有上開違 憲疑義,爰併聲請違憲審查。
- (二)另民法第73條、第87條、第179條、第767條第1項及第828條第2項等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,均遭系爭判決以限縮或擴張解釋方式適用,致聲請人所有權受侵害卻無從獲得救濟,亦有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及第16條訴訟權等規定之疑義,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, 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
- (二)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主張系爭房地之買賣無效一節,業說明系爭房地之買賣為不要式行為,此為聲請人所不爭執,既為不要式行為,自無民法第73條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而無效規定之適用等語甚詳。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,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,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,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- (三)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,亦純屬對系 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,尚難認已具 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華

中

書記官 吳芝嘉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